

协议编号：HZHJ25SD0045

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州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华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州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华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惠州华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州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制服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1、采购内容：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州市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制服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人民币 310710.00 元。

3、资金来源为：

☐ 单位自筹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4、以下列 A 方式按照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询价； E. 单一来源； F. 竞争性磋商；

5、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6、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7、以上项目基本要素信息由甲方负责提供，并保证项目基本要素准确无误。

三、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4、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5、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四、甲方和乙方的联系方式

1、甲方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人员姓名:【李工】, 联系电话:【0752-2873028】, Email:【/】

2、乙方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林智民】, 联系电话:【0752-2512230】

五、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六、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落实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属性。确定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
- 2、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 3、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4、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5、确定项目在中正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otenders.cn>)发布采购信息,如有调整以采购文件载明的发布媒体为准。
- 6、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7、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8、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三周内完成定标工作。
- 9、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同

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10、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1、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3、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4、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5、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6、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7、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9、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0、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1、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2、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七、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八、收费

（一）本项目按下列方式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a) 收费标准：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下浮33%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

九、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十、其他

- 1、在具体的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的来源、法律的适用等事项与本委托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招标文件所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

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如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4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4 日